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